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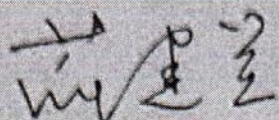
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需要，对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燃料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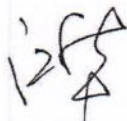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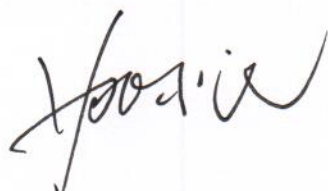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ao 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8月25日